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1010203	王峰华	房屋所有权		白沟镇富民路西侧团结路南侧阳光凯旋城10号楼1623室	依据(2021)京0106执8685号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2021年09月23日

